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017-00337361-1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017-00337361-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苗江路 趸船泊 位疏浚 工程费	1		1016500.00	疏浚量 暂定为 5231立 方米 (趸船 前沿疏 浚量为 3512立 方米、 趸船下 方疏浚 量为 1719立 方米)， 估算疏 浚土处 置运距	1016500.00	

					58 千米。最终工程量以浚前测量资料计算结果为准。施工工期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工程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本项目专业方向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应具备	投标人应具备	项目级

		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自定义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本项目专业方向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4-15 至 2026-04-22（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4-27 13:30:00。

2、磋商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3、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时间：

2026-04-27 13:30:00。

2、开标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八、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时间：同磋商开启时间。

2、竞争性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是否面向小、微企业：是
5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8	<p>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供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9	<p>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p>
10	<p>转包与分包：否；</p>
11	<p>联合投标：允许。</p>
12	<p>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p>
13	<p>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p>
14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p>
15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7	<p>开标时间：同投截止时间</p> <p>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按财政预算费用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详见合同条款。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4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本工程工程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25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
26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评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线上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附有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联合体协议（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施工方案；
- (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报价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八)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磋商响应文件加密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 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

求。

(3) 磋商响应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磋商响应方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磋商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况（详见前附表第 15 项），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磋商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 采购代理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若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

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

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投标人应具有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	项目级

		及以上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自定义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本项目专业方向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 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检查条件
1	投标文件编制	无以下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方应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总价和各分项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判定其为异常低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判定标准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2、符合性评审

3、异常低价的评审流程：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

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企业基本情况	0~5	企业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业绩、信誉、经营状况等。优秀: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技术方案	0~20	对本项目情况充分了解,设备配置合理,提出对重点、难点、关键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解决方案:15-20分;良

		好：7-14分；一般：0-6分。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0~10	全面合理，有针对性：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	0~10	全面合理，有针对性：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0~5	全面合理，有针对性：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应急预案	0~5	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分析清晰，应急预案全面合理：4-5分；良好：2-3分；一般：0-1分。
人员配置合理程度	0~10	人员专业配备合理，项目经理资历丰富，均有相应工作经验：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0~5	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满分5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
- 2、项目地址：黄浦江西岸、南浦大桥南侧约320m处。
- 3、项目范围：停泊水域长度约74米。
- 4、项目投资：预算101.65万元（含防汛墙监测费）。
- 5、设计标准：趸船下方底标高-1.5米，码头前沿底标高-2.5米，边坡1：5，详见施工图。
- 6、疏浚工程量：疏浚量暂定为5231立方米（趸船前沿疏浚量为3512立方米、趸船下方疏浚量为1719立方米），估算疏浚土处置运距58千米。最终工程量以浚前测量资料计算结果为准。
- 7、工期：施工工期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工程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二、现场条件

- 1、本项目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疏浚土处置点、施工船舶停泊码头及其他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疏浚土处置点须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3、本项目发包单位不提供水、电、通讯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考虑，并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 4、中标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原有建筑构筑物、码头、助航设施等的保护责任，并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 5、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施工区域航道运行使用，并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航道正常和安全使用的安全保障责任，在投标报价中应计入相应发生的费用。

三、工程承包要求

-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最终通过发包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验收测量。

采购控制价：1016500.00元（含防汛墙监测费）。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作废标。依据相

关疏浚工程费用计算规定及配套定额和其他现行有关规定、文件报价。

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疏浚工程土方综合单价固定，一般项目费用（除增值税外）包干使用。无论施工实施过程中市场、燃料价及抛泥或卸泥地点是否有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做改变。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根据施工前夕施工图结算，如施工图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按照招标工程量计，如小于招标工程量按施工图工程量计；如发生设计及现场签证变更而减少工程量，则结算时相应扣除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工程造价增加时以合同总价做为最终结算价，工程造价减少时按实际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

(2) 按财政预算费用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依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合同余款。

4、保修期及保修金：本工程为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保修金为0元。

5、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以《水运工程质量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257-200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00）》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验证性检测。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安全管理：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或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7、廉政建设：发包单位和中标单位须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加强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8、违约责任：中标单位应对工期和质量作出承诺。

9、其他要求：

(1) 投标单位在踏勘现场和详细了解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开办费项目及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等。

(2) 凡参与本项目的船机设备和人员，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疏浚土处置各项规定，规范卸泥。

(4) 中标单位必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的各类规定要求，遵守本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5)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已包括超深、超宽、备淤及施工期的回淤量。

(6) 防汛墙监测可委托有相应测量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

(7) 本项目面向小、微型等供应商采购。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一、 工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项目名称：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
- 2、项目地址：黄浦江西岸、南浦大桥南侧约320米处。
- 3、项目范围：停泊水域长度约74米。
- 4、设计标准：趸船下方底高程-1.5米，码头前沿高程取-2.5米，边坡取1：5，详见施工图。
- 5、疏浚工程量：疏浚量暂定为5231立方米（趸船前沿疏浚量为3512立方米、趸船下方疏浚量为1719立方米），估算疏浚土处置运距58千米。最终工程量以浚前测量资料计算结果为准。

二、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报价组成明细。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用包干不作调整。无论施工实施过程中市场、燃料价及抛泥或卸泥地点是否有变化，综合单价均不做改变。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根据施工前夕施工图结算，如施工图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按照招标工程量计，如小于招标工程量按施工图工程量计；如发生设计及现场签证变更而减少工程量，则结算时相应扣除变更部分的土方工程量。最终结算总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工程造价增加时以合同总价做为最终结算价，工程造价减少时按实际审核价为最终结算价。其他费用及税金按实结算。

3、变更引起的合同总价的调整：对于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引起的，若投标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若投标中只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应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若投标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则由投标人按照投标原则重新组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中标价计取，中标价中没有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单价后计取。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做调整；

5、保修期及保修金：本工程为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保修金为0元。

三、 工程监理

本项目委托财务监理和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派遣至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四、 付款方式

按财政预算费用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依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支付余款。

五、 工程周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本工程工程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六、 工程验收和质量

（一）甲方按照《水运工程质量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257-200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为保证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验证性水深检测。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在“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提供的价格优惠、相应的服务等，乙方在甲方具体委托项目实施时应予以认可。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施工。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清合同款止。

（五）乙方违反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如无法继续提供在“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给予的价格优惠、相应的服务等，或乙方已不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条件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六）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完全负责，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

七、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确保按期完工。由于乙方原因而使工程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除工程款，直至工程完工之日为止。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各方协商延长施工周期，或终止合同。

八、 工程安全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或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廉政建设规定，详见廉政协议。

九、 财务结算

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发票。

十、 合同转让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工程不得转包，本合同不得转让。

十一、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歧义或问题，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相关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清合同款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三、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 年）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017-00337361-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联合体协议；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年））（编号为310000000260213179017-00337361-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 年）包 1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工期 (天)	质量	疏浚工程 量(立方 米)	最终报价 (总价、元)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0	0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最终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0	0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7.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7.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7.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7.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7.6.4 计日工表
 - 7.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
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
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相应工作 量资质类别	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量 占比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 11 技术文件封面

苗江路趸船泊位疏浚工程（2026 年）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3179017-00337361-1（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施工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方案。
- 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10）；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1）

(4)、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机械或工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况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				

注：附横道图表示每阶段或工作部位拟派现场管理人员人数安排计划。